

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
福建省冠海造船工业有限公司

预
重
整
方
案

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
福建省冠海造船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连江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 释义	1
• 前言	3
• 摘要	4
• 正文	5
一、 债务人基本情况	5
二、 债务人资产情况	7
三、 冠海两公司负债情况	12
四、 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	15
五、 预重整计划概述	20
(一) 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20
(二) 重整经营方案	21
(三) 预重整方案以冠海两公司合并重整为前提	22
(四)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2
(五)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22
(六) 债权受偿方案	24
(七) 债权受偿的前置义务	25
(八) 预留清偿份额的安排	25
(九) 清偿资金来源与担保	26
(十) 资产的移交	26
(十一) 特别说明	26
• 结语	28
• 附件 (分组债权表)	

释义

“政府”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政府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一）、
（二）、（三）

“法院”

——指连江县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福建省冠海造船工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

“债权人”

——指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福建省冠海造船工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海运公司”

——指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

“造船公司”

——指福建省冠海造船工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或“冠海系企业”

——指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冠海造船工业有限公司

“出资人”

——指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冠海造船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

“重整投资人”

——指福建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依据破产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1 项，就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依据破产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2 项，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及为债务人垫付职工薪酬形成的债权

“税款债权”

——指依据破产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3 项，债务人所欠税款形成的债权

“梅花债权”

——指长乐区梅花镇梅东、梅西、梅南、梅北、梅城、梅新共计 2210 名债权人

“普通债权”

——指依据破产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除上述优先债权外的其他债权

“评估公司”

——指福建华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公司”

——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以下”

——含本数

“元”

——人民币

前 言

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冠海造船工业有限公司曾经系福建省最大海运企业和最大民营造船企业，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沿海、港澳台航线运输。建造了福建省单船吨位最大（8.03 万吨级）的散货船；兼具 3 万吨级、5 万吨级、8 万吨级船台，年产能最大，2011 年建造的船舶总载重达 45 万吨。

2013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受国际、国内海运、造船市场低迷影响，以及国家去产能、调结构等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的影响，再加上企业自身经营方针、管理存在的问题，冠海系企业经营逐渐陷入困境，最终资金链断裂，公司停止经营。由于无力支付工人工资、清偿债务，产生了大量的诉讼、执行案件，对连江县地方经济发展、社会安定稳定产生较大影响。冠海系公司股东在出现危机后展开了自救，但经过多年努力均无法摆脱困境，因此向连江县政府寻求帮助。连江县政府为了妥善处理冠海系企业问题，成立了两公司破产重整工作领导小组、清算组、维稳工作组。自 2018 年 11 月清算组成立后，即全面开展冠海系企业的破产重整准备工作。

连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根据债权人谢承虎、福建海福源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分别裁定受理海运公司、造船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分别指定海运公司和造船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

2021 年 2 月 19 日，管理人通过全国破产重整信息网、报纸等媒体发布投资人招募公告，经法院与管理人对报名的投资人进行公开遴选谈判后，确定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清偿方案的基础上，管理人基于对两公司清算程序下的清偿分析，拟定本预重整方案。

摘要

根据本预重整方案，冠海系企业本次合并重整如能获得裁定批准，各方利益主体将获得以下清偿：

1. 享有债务人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本息将获得不低于评估价值的清偿，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清偿完毕，未获优先清偿的债权本金参照普通债权清偿率受偿。

2. 职工债权尚未支付的款项，自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付清。

3. 税款债权自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付清

4. 普通债权自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以下方式清偿：

①以单户债权人为单位，普通债权本金金额在 15 万元以下（含 15 万元）的部分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2 个月内清偿完毕；

②普通债权本金在 15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6.5% 比例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2 个月内清偿。

对依据前述清偿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部分的债权，依法不再清偿。

本次重整将采用股权受让的形式进行，重整投资人在提供足额清偿款后，将取得海运公司和造船公司 100% 股权，并以此实际享有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之日起所享有的全部资产及权益。

至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尚未申报的债权，不再予以清偿。

正 文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登记信息

（1）海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9 月 6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位于连江县琯头镇连江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财龙，注册资本达 2532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水系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它船舶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燃料油、润滑油批发零售；船舶钢材器材销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1547033823。

至破产案件受理之日，海运公司有 27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权结构为：林财龙认缴并实缴出资 12906.5285 万元，持有 50.9656% 的公司股份，林广进等 26 人（详见附表五出资人清单）持有其余 49.0344% 股权。

（2）造船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9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位于连江县琯头镇官岐村，法定代表人为林财龙，注册资本达 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船舶

制造与修理，钢结构制造及销售（凭有关质资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7845406960。造船公司由海运公司 100% 持股，并实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二）破产案件受理情况

（1）海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连江县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谢承虎的申请，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19）闽 012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谢承虎对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

（2）造船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连江县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福建海福源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19）闽 012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福建海福源商贸有限公司对福建省冠海造船工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019 年 10 月，冠海两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0 年 5 月开始，管理人在连江县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展开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2022 年 5 月，经过多轮评审，管理人确定福建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两公司重整投资人，并签订了投资协议。

二、债务人资产情况

根据管理人接管冠海系企业的财产状况调查，结合管理人委托的审计结果与评估报告，海运公司清算条件下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55,406,300 元，可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资产评估价值 78,798,029.77 元，因福建鼎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日公司”）无法收回财产而增加的财产价值 13,608,400 元；造船公司清算条件下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90,063,200 元，可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资产评估价值 446,235,646 元。以上评估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构筑物、海域使用权、岸线使用权、码头、栈桥、机器设备等，未包含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的现金收入以及已处置并清偿抵押权人的宝航 21。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一）海运公司资产情况

1. 现金资产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管理人账户现金余额：649,837.15 元。

2. 土地使用权

位于连江县琯头镇门边村土地使用权【权证号：连琯单国用（2010）第 lgd00226 号】，无抵押。

3. 码头

连江琯头华洲 3000T 杂货码头（含码头上建筑物、构筑物），已抵押。

4. 海域使用权

连江琯头华洲 3000 吨级杂货码头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063570056 号、国海证 063570057 号），已抵押。

5. 岸线使用权

连江琯头华洲 3000 吨级杂货码头海岸线（闽交计 [2005]181 号、闽交港航 [2013]2 号），已抵押。

6. 车辆

车牌号为：帕萨特闽 AA2701、广州本田闽 AA3869、丰田闽 AA7389、别克闽 A5209E、别克闽 A5208E 汽车共 5 辆，无抵押。

7. 知识产权

海运公司名下 4 个商标，已过期。

8. 机器设备

AHJ1630、AHJ4030 门座式起重机，已抵押；

起重机，无抵押；

抓斗，无抵押；

空调，无抵押。

9. 对外投资

(1) 福建省冠海可门工业发展有限公司，66.67% 股权；

(2) 连江县琯头水厂，60% 股权；

(3) 福建联发航运有限公司，100% 股权；

(4) 上海煦阳船务有限公司，100% 股权。

以上股权估值均为 0。

10. 因鼎日公司无法收回财产而增加的财产价值 13,608,400 元。

(二) 造船公司资产情况

1、现金资产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管理人账户现金余额：52,536,077.84 元。

2、土地使用权

- (1) 位于连江县琯头镇官岐村土地使用权【权证号：连琯单国用(2006)第 gtd00182 号】，已抵押；
- (2) 位于连江县琯头镇官岐村土地使用权【连琯单国用(2009)第 gtd00215 号】，已抵押；
- (3) 位于连江县琯头镇官岐村土地使用权【连琯单国用(2009)

第 gtd00216 号】，已抵押；

(4) 位于连江县琯头镇官岐村土地使用权【连琯单国用（2011）第 lgd00239 号】，无抵押；

(5) 位于连江县琯头镇竹岐村建新路 194 号土地使用权【连琯单国用（2010）第 lgd00229 号】，无抵押。

3、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

(1) 船体加工车间（连房权证 L 字第 20072561 号），已抵押；

(2) 船体加工车间二期装焊车间（连房权证 L 字第 20090898 号），已抵押；

(3) 办公楼、宿舍楼、车库宿舍楼（连房权证 L 字第 20122402 号），无抵押；

(4) 舱装车间及附属楼（连房权证 L 字第 20104382 号），已抵押；

(5) 连江县琯头镇华秋山东北侧 1#、2#、3#船台，已抵押；

(6) 船台西侧装焊平台、船台周边 1#2#3#管线沟，已抵押；

(7) 船厂大门、三千吨码头围坪、南岸码头驳岸砌石、西北边围坪驳岸、榕树花池、简易钢结构仓库、100T 轨及 16T 轨道、油库及油罐座、港池挡土墙、三期 100T 轨道、10KV 线路架设工程、32 吨 50 吨起重机轨道、300 吨龙门起重机轨道及驳岸、船厂东岸驳岸砌石、涂装工段简易钢结构大棚、涂装车间工程、涂装车间工程（食堂/加层职工宿舍）、厂区道路、预装堆场、涂装场工程、船体车间--三期围坪，无抵押。

(8) 东海厂船体加工车间[连房权证 L 字第 20114797 号]、东海分厂路面及气罐基础工程、东海分厂 100 吨轨道接长及配电房、平台、等附属工程、100 吨轨道加长，无抵押。

4、码头

连江琯头 8 万吨舾装码头，已抵押。

5、海域使用权

(1) 连江琯头镇官岐村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033522281 号），已抵押。

(2) 连江琯头镇官岐村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2012B35012204292 号），已抵押。

(3) 连江琯头镇官岐村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2013B35012205155 号），已抵押。

6、岸线使用权

(1) 连江琯头 8 万吨舾装码头岸线（榕港规建（2011）163 号，275 米），已抵押。

(2) 连江琯头船台岸线（榕港规建（2011）163 号，265.6 米），已抵押。

(3) 连江琯头舾装码头岸线（榕港规建（2011）163 号，290 米），无抵押。

7、车辆

车牌号为：东南牌（闽 AA6120）、长城（闽 AA6116）、江淮汽车（闽 A5H320）、金龙客车（闽 A97716）、雅阁轿车（闽 A5P180）、旅行车（闽 A5312L），共 6 辆，无抵押。

8、知识产权

造船公司名下无知识产权。

9、机器设备

抵押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主要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已抵押，小部分未抵押。

10、对外投资

(1) 福建省冠海可门工业发展有限公司，33.33% 股权；

(2) 福建省连江县冠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100% 股权；

(3) 福建省连江县东海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 股权；

(4) 福建福船船舶重工有限公司，30%股权。

以上股权估值均为 0。

(三) 资产特殊情况的说明

1、鉴于海运公司、造船公司在裁定受理破产以前，相应财产均处于出租或债权人占用状态，因管理人提出解除合同，可能产生承租人对投入的资产主张收回或替代清偿。

2、海运公司、造船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对债务人财产的租赁收入，已有部分用于清偿职工工资、社保、缴纳海域使用金、诉讼费及日常管理、维护费用。

三、冠海两公司负债情况

(一) 海运公司负债情况

1、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约 700 万元，主要用于管理人日常工作费用、诉讼费、管理人报酬等、码头维修、证照续期、码头验收、资产移交的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开支项目	金额	备注
1	审计	22,500	
2	评估费用	34,800	
3	管理人履行管理职责的相关费用、聘用工作人员费用、水电费等	210,000	约 3.5 万元/月，预留 6 个月预算
4	破产案件受理费	300,000	
5	共益债务		
	可门海域使用权生态评估费	106,666.67	
	应退还无效租赁合同项下租金	687,500	根据承租人交还时间相应变动
	因鼎日公司无法行使取回权而产生的共益债务	13,608,400	
	码头竣工验收费用	2,500,000	预估
6	财产分配阶段需要支付出的费用（含管理人报酬、资产处置、移交及分配时所需费用，暂不计税费）	3,200,000	预估
	合计：	20,669,866.67	

2、尚未支付的职工债权 266,950 元，另预留 30 万元作为处理社保后续事项之用。此外，由造船公司垫付了 750 万元职工债权。

3、税款债权 1 笔，确认债权金额 5,183,108.55 元；

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管理人已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2494 笔，确认债权总额 2,134,809,417.74 元，其中，享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 1 笔，确认债权金额 237,130,168.43 元；普通债权 2493 笔，确认债权金额 1,897,679,249.31 元。

5、经初步审查，尚未裁定的债权 101 笔，债权金额 102,807,821.20 元。

（二）造船公司负债情况

1、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约 860 万元，主要用于管理人日常工作费用、诉讼费、管理人报酬、海域使用金、资产移交的费用。

序号	费用开支项目	金额	备注
1	审计	30,000	
2	评估费用	70,000	
3	管理人履行管理职责的相关费用、聘用工作人员费用、水电费等	210,000	约 3.5 万元/月， 预留 6 个月预算
4	破产案件受理费	300,000	
5	共益债务		
	可门海域使用权生态评估费	53,333.33	
	海域使用金	47,7800	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6	财产分配阶段需要支付出的费用（含管理人报酬、资产处置、移交及分配时所需费用，暂不计税费）	7500000	预估
	合计：	8,641,133.33	

2、税款债权 1 笔，确认债权金额 7,576,373.80 元（税务部门调低了欠税金额）；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管理人已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352 笔，确认债权总额 2,217,206,815.54 元，其中，享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 7 笔，确认债权金额 1,010,088,863.82 元；普通债权 345 笔，确认债权金额 1,207,117,951.64 元。

4、经过初步审查，尚未裁定确认的债权 102 笔，债权金额 88,984,412.18 元。

（三）冠海两公司合并破产状态下的负债情况

1、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共计约 2,900 万元；

2、尚未支付的职工债权 266,950 元，预留处理职工社保的费用约 30 万元。

3、税款债权 2 笔，确认债权金额 12,759,482.35 元；

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法院裁定确认及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 2706 笔，确认债权总额 2,597,957,492.54 元。其中，享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 7 笔，确认债权金额 1,066,664,885.27 元（债权本金 680,619,602.19 元，利息等为 386,045,283.08 元）；普通债权 2699 笔，确认债权金额 1,531,292,607.27 元（债权本金 1,032,959,737.27 元，利息等为 498,332,870 元）。

四、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

管理人委托评估、审计机构对冠海系企业的全部资产进行全面的客观评估、审计。本测算以评估、审计机构的鉴定意见为基础，假定冠海系企业根据现有资产状况实施破产清算，将目前经调查可变现、可用于清偿债权的全部现金及实物资产用于清偿，且资产可以最终全部按强制清算条件下的评估估值变现作为假设前提做出。

(一) 清偿顺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在破产程序应随时清偿，债务人的财产在优先清偿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后，按以下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

另，本次测算建立在厦门海事法院支持担保债权人提出的优先受偿范围的一审判决基础上。

(二) 海运公司模拟破产清算偿债能力分析

1. 破产财产变现预测

(1) 现金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管理人账户现金余额 649,837.15 元。均为已设定担保的资产的租金收入。

(2) 强制清算条件下资产变现预测

设定担保的财产估值为 54,230,094 元；

未设定担保的财产估值为 1,176,206 元；

因鼎日公司无法收回财产而取得的财产估值 13,608,400 元。

2.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预计破产清算周期 6 个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财产费用、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水电费等预计每月需约 35,000 元，合计 210,000 元。未付的审计、评估、测绘等费用预计 57,300 元；诉讼费用 30 万元；共益债务暂定为 14,402,566.67 元（其中可门公司海域使用权生态评估费 106,666.67 元、应退还林民灿租金 687,500 元，鼎日公司因收回权产生的债权 13,608,400 元）。前述预计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合计 1,361,466.67 元。

现金收入暂无法覆盖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仍有 711,629.52 元。财产变现价值中取得的鼎日公司的财产价值与优先清偿鼎日公司的共益债务后互相抵销。

3. 破产清算前提下各类债权人的清偿率预测

方法一：租金按来源由各组债权人享有

(1) 管理人已审查确认和待确认享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为 237,130,168.43 元，担保财产预计变现价值合计 54,230,094 元（未计财产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平均清偿率预计为 22.87%。

无法获得优先清偿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清偿。

(2) 其他可用于清偿的财产价值合计 464,576.48 元（未计财产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按以下顺序清偿：

职工债权 266,950 元，造船公司垫付的职工债权 750 万元；

税款债权 5,183,108.55 元；

普通债权。

综上，无担保财产变现不足以清偿职工债权、税款，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0。

方法二：租金由全体债权人享有

(1) 管理人已审查确认和待确认享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为 237,130,168.43 元，担保财产预计变现价值合计 54,230,094 元（未计财产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平均清偿率预计为 22.87%。

无法获得优先清偿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清偿。

(2) 其他可用于清偿的财产价值合计 464,576.48 元（未计财产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按以下顺序清偿：

职工债权 266,950 元，造船公司垫付的职工债权 750 万元；

税款债权 5,183,108.55 元；

普通债权。

综上，无担保财产变现不足以清偿职工债权，税款及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0。

(三) 造船公司模拟破产清算偿债能力分析

1. 破产财产变现预测

(1) 现金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管理人账户现金余额 52,536,077.84 元。其中来源于设定担保资产的租金收入占租金总收入的 95.83%；来源于未设定担保资产的租金收入占租金总收入的 4.16%。

(2) 强制清算条件下资产变现预测

设定担保的财产估值为 237,077,587.95 元；

未设定担保的财产估值为 81,322,166.05 元。

(3) 应收账款 750 万元（代垫的海运公司职工债权）

根据海运公司清偿率分析，在清算条件下，该款项只能收回 27,788.5 元。

2.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预计破产清算周期 6 个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财产费用、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水电费等预计每月需约 35,000 元，合计 210,000 元。未付的审计、评估、测绘等费用预计 10 万元；诉讼费用 30 万元；管理人报酬预计为 3,500,000 元；共益债务暂定为 531,133.33 元（可门公司海域使用权生态评估费 53,333.33 元、冠海造船海域使用金 477,800 元）。前述预计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合计 4,641,133.33 元。

以现金先行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现金余额为 47,894,944.51 元，加上从海运公司可能收回的垫付的款项 27,788.5 元，现金共计 47,922,733.01 元。

3. 破产清算前提下各类债权的清偿率预测

方法一：租金按来源由各组债权人享有

(1) 管理人已审查确认享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为 1,010,088,863.87 元，担保财产预计变现价值合计 237,077,587.95 元（未计财产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从租金中可分摊的现金收入为 45,924,355.04 元，平均清偿率预计为 28.017%。

无法获得优先清偿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清偿。

(2) 其他可用于清偿的财产价值合计 83,315,751.74 元（未计财产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按以下顺序清偿：

税款债权 7,576,373.8 元，将获得全额清偿；

普通债权清偿，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金额 75,739,377.94 元，管理人已审查确认普通债权 1,304,932,349.58 元，特定财产担保债权超过担保财产变现价值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金额 727,086,920.88 元，合计 2,032,019,270.46 元。普通债权清偿率约为 3.727%。

方法二：租金由全体债权人享有

(1) 管理人已审查确认享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为 1,010,088,863.87 元，担保财产预计变现价值合计 237,077,587.95 元（未计财产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平均清偿率预计为 23.47%。

无法获得优先清偿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清偿。

(2) 其他可用于清偿的财产价值合计 129,244,899.06 元（未计财产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按以下顺序清偿：

税款债权 7,576,373.80 元，将获得全额清偿；

普通债权清偿，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金额 121,668,525.26 元，管理人已审查确认普通债权 1,304,932,349.58 元，特定财产担保债权超过担保财产变现价值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金额 773,011,275.92 元，合计 2,077,943,625.50 元。普通债权清偿率约为 5.855%。

五、预重整方案概述

为最大程度地维护债权人利益，使债务人现有资产的处置价值最大化，通过重整程序引进新的投资人，将债务人资产以可持续经营状态整体转让给意向投资人，是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较为理想的选择。

（一）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为维护冠海系企业的运营价值，提高债权人的清偿比例，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冠海系企业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期间有七家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管理人制定了《重整投资人评审细则》，设立投资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清算组成员 6 名、债委会主任 1 人共 7 人组成，并在法院的监督下对各意向投资人进行公开遴选，最终福建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冠海两公司重整投资人。

根据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显示，福建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隶属于福建金盛兰集团公司，是福州市综合实力较强、发展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之一。福建金盛兰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国际性、综合性的投资集团，总部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旗下有码头公司、钢铁公司、贸易公司及投资公司。多年来，集团一直致力于经营钢铁业、运输业（包括陆运和海运）、房地产业以及进出口贸易等领域。集团以资本为联结纽带，分布于湖北、江苏、广东、广西、安徽、马来西亚等地。集团对货物运输、物流仓储、码头建设等方面具备丰富的投资和管理经验。集团位于广西的钢铁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广西防城港优势，将福建省内紧缺的水泥 PC 材料水渣、省内紧缺的工业型材通过冠海码头运往省内，从而充分利用冠海码头优势，打造工业产品在省内的集散基地。

（二）重整经营方案

针对债务人的目前状况，重整投资人对债务人重整作出下述规划：

（1）码头扩建

重整投资人计划继续加大投资用于码头扩建，进一步扩大码头规模（吞吐量和仓储），打造专业化的港口设施建设。重整后，在原有码头平台外侧进行扩建，扩建宽度预计 12 米，长度 267 米，以满足 20000 吨船舶靠泊条件。扩建后可大幅提升货物吞吐量，年吞吐量可达到 300 万吨。

（2）仓储物流基地建设

在码头后方增加一个矿粉中转仓储基地，进一步扩大海螺水泥中转仓储规模。后期随着港口发展的不断完善，将搭建涵盖物流链所有环节的港口物流服务体系。

（3）冷链仓储建设

对于海运公司名下位于琯头镇门边村的土地，将依托冠海码头优势，计划投资增建冷链仓储。

（4）继续优化造船业务

在夯实造船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冠海海运码头、冠海造船船舶生产基地协同作用，打造琯头镇船舶制造基地。进一步完善升级散装船业务，开发集装箱、油气船等船型，完善经营品类，同时争取再引进船厂配套企业以打通造船的上下游产业链。

（5）增加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增加钢结构生产加工基地，与杭萧钢构进行联营，借助杭萧钢构的领先技术、创新的管理模式、卓越品牌等资源优势，在满足现有造船需求的基础上适应装配式钢结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增加大型钢结构生产加工基地，以适应和满足福建地区大型（钢结构）桥梁建设的

需要。新建大型钢材（贸易）市场，以辐射和满足整个福州及周边地区基本建设的市场需求。

（三）预重整方案以冠海两公司合并重整为前提

由于金晟公司在参加重整投资人遴选时明确，由于冠海系企业两公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债务等方面无独立性，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两公司在资金财产使用上相互交叉，无法区分或区分存在极大困难，区分成本极大；若实施分别破产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要求对两公司实施合并重整，以充分发挥两企业的优势互补，提升债务人财产整体运营价值，且两公司资产上相互交叉，亦不利于重整后的财务结算与税务筹划。因此，金晟公司不认可以分别重整的方式进行投资。本预重整方案设定的债权分类与债权调整方案亦基于合并重整制定。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预重整方案，投资拟采用股权受让的方式进行投资。根据对冠海系企业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的模拟清算分析，冠海系企业已经资不抵债，现有财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不再享有所有者权益，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项目建设开发的全部资金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投入，重整投资人取得冠海两公司 100%股权。

（五）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本预重整方案对冠海两公司债权人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进行分组表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权益未受到调整或影响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表决，本预重整方案因全额清偿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因此不设职工债权组与税款债权组。本预重整方案，以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投资对价为基础，对债权分类调整的方案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本预重整方案调整对各担保债权清偿如下：

总受偿金额				
序号	债权人	优先权金额	受偿率	未受偿金额
1	福建海峡银行连江支行	48354580.28	100%	0
2	福建航钢投资有限公司	242714183.81	61.8%	92714188.81
3	福建航昌投资有限公司	237130168.43	42.17%	137130168.43
4	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42248652.63	7.41%	316858652.63
5	李杰	35466814.91	73.18%	9511114.91
6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78190846.28	50%	39090086.28
7	袁晓林	82559638.93	34.32%（已变价优先清偿）	54223084.93
合计		1066664885.27		649527290.99

未获得优先清偿的部分转入普通债权，参照普通债权组清偿方式清偿。

2. 普通债权组

已初步确认的普通债权 2699 笔，确认债权金额 1,531,292,607.27

元（债权本金 1,032,959,737.27 元，利息等其他债权¹为 498,332,870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未受偿部分转入普通债权组共 6 笔，未受偿债权金额 649,527,290.99（其中本金 540,631,315.79 元，利息等其他债权 108,895,975.2 元）。

（六）债权受偿方案

1.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随时全额清偿。

2. 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尚未支付的债权款项根据最终核定的数额，自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付清（包括社保未缴纳部分）。职工赔偿款、迟延履行逾期期间的利息转为普通债权并参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清偿。

3. 税款债权

自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

4. 担保债权

自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清偿完毕。

5. 普通债权

（1）自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以下方式累进清偿：

①以单户债权人为单位，普通债权本金金额在 15 万元以下（含 15 万元）的部分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2 个月内清偿完毕；

②普通债权本金在 15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6.5% 比例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2 个月内清偿。

¹职工赔偿款、逾期利息属于普通债权中利息、违约金等其他债权。

(2) 对未获清偿部分的本金以及本金之外的违约金、利息、罚息、滞纳金（包括转入普通债权的赔偿金、滞纳金等），予以豁免不再清偿。

(3) 债权人可以就清偿方式与重整投资人协商并签订协议，依约履行完毕亦视为对重整计划的执行。

（七）债权受偿的前置义务

1. 工程及销售债权人领取债权分配款前应提供相应发票（包括重整前已领款尚未提交的发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照等所需的支持文件。否则，债务人有权暂缓对该笔债权的清偿，直至前述条件满足或双方另行达成协议。

2. 债权人应在相应债权获清偿之日前注销债务人财产上设定的抵押、质押，解除在债务人财产上的保全或限制，并在申请付款时向债务人提供有效证明。否则，债务人有权暂缓对该笔债权的清偿，直至前述条件满足或双方另行达成协议。

3. 占用债务人资产的各方主体（包括承租人、非法占有人）均应立即退还所占用的资产，如需租赁均应与债务人重新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协商不成的，在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 30 日内应立即清退出债务人财产场地，逾期的，债务人将依法追究相关占用人的法律责任。上述占用人同时属于债权人的，在上述事项未履行完毕前，债务人有权暂缓对其清偿。

（八）预留清偿份额的安排

1. 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前已申报但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在获得法院裁定确认或取得确认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后，债权人向债务人提出清偿申请，并参照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

2. 至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尚未申报的债权，不再予以清偿。

（九）清偿资金来源与担保

冠海两公司的重整资金全部来源于重整投资人提供的偿债资金。

重整投资人应于冠海两公司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后依约向管理人交纳重整保证金共计 1.2 亿元。该款项将在债务人仅剩余相当金额的清偿款未支付时用于向债权人进行支付。其余清偿款项重整投资人应于重整计划确定的各类债权人还款日前 15 日将相应金额的款项转入管理人账户，或由债权人向管理人出具已获得相应清偿的说明。

重整投资人如未能依经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提供保证金或清偿款项，已交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管理人有权重新招募重整方或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若重整计划未经法院裁定批准通过，重整投资人已交纳的重整保证金均予以全部无息退还。

（十）资产的移交

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管理人将债务人的资产按现状全部移交给重整投资人，并配合重整投资人进行相应的清场工作。重整投资人将全部清偿款项交付管理人后，管理人配合重整投资人进行债务人股权变更、印章证照的移交工作。重整投资人未能履行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义务的，应于管理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理人退还债务人的全部财产。

（十一）特别说明

1. 应收账款的回收

冠海系企业享有的债权，后续通过诉讼、申报破产债权等方式追

收后，如有回收款项或经由债权转让取得变现价款，均归重整投资人所有，不再另行进行二次分配。

2. 预重整方案的协商与表决需遵守“禁止反言规则”

债权人、债务人的出资人对本预重整方案投票赞成的，若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对债权调整、清偿方案等主要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债权人、债务人股东对本预重整计划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不再另行组织已投票赞成的债权人、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

结语

自冠海系企业裁定破产以来，管理人即着手冠海系企业的预重整工作，包括进行债权申报、债权审核、清查两公司资产、寻找重整投资人、持续经营，草拟预重整计划的设计、论证和制作，在充分考虑各方主体的利益，并尊重冠海系企业资产负债这一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允许的范围内，作了周密的财务分析与法律论证，与各相关利益主体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调、反复研究后，制定出本预重整方案。

对债务人的重整不但避免了企业破产清算，减少了债权人的损失，而且有利于债务人摆脱困境，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有利于保证冠海系企业资产价值最大化，有利于保障冠海系企业广大债权人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冠海系企业的本次重整意义深远、作用巨大。

恳请各位债权人支持本方案的顺利通过。

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管理人

福建省冠海造船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